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68982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19号

代理机构 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矿井排水泵；阀（机器部件）